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新建综合楼项目

项目编号 教发函〔2009〕210号

建设地点 昌平区府学路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018年 9月 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新建综合楼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水务局、京水行许字（2010）第 203 号、2010 年 5 月 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 年 10 月~2015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浦华环保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施工图）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丁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鸿厦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等规定,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于2018年9月20日主持召开了“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新建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北京鸿厦基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新建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昌平区府学路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校区东南角。具体四至为:东至亢山路,南至中石路,西至校内学生公寓、北至校内食堂。工程建设用地面积1.61公顷。工程于2012年10月开工,2015年10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0年3月,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正式委托浦华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报告于2010

年5月6日取得北京市水务局的批复（京水行许字〔2010〕第203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设计中考虑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并在施工图设计中进行了细化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于2018年9月委托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新建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部分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38%，水土流失治理度97.92%，水土流失控制比1.1，拦渣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97.67%，林草覆盖率26.09%；土石方利用率99%，临时与永久占地比0%，雨洪利用率32.51%，硬化地面控制率56.63%。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完成了《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新建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

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虽然林草覆盖率 26.09%，但是符合规划条件（自有用地）2010 规（昌）条字 0015 号要求，整体用地范围内林草覆盖率达到 30%标准，满足规划要求；雨洪利用率达到 32.51%，硬化地面控制率 56.63%，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没有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基本不影响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经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与会代表表决，验收组成员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管护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及时补植乔灌木，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八）遗留问题

本项目无遗留问题。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薛谦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基建处处长	薛谦	建设单位
成 员	吴拓宇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基建处职员	吴拓宇	建设单位
	杨志孝	北京鸿厦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杨志孝	监理单位
	宋朋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工	宋朋	施工单位
	张健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师	张健	设计单位
	宋贵平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高工	宋贵平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明艳		助理工程师	张明艳	
	胡雪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胡雪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